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履职。现将 2021 年度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核委员会基本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核委员会由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谢孝衍先生担任，成员包括徐二明先生、王学明女士及杨志威先生。审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清晰界定了审核委员会的地位、组成及任职资格、运作程序、职责义务、工作经费及薪酬等。

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性、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以及负责监督和审议外部独立核数师的资质、选聘、独立性及服务，并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及维持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考虑本公司在会计、内控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等。审核委员会亦有权建立举报制度以受理和处理关于公司会计事务、内部会计控制和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

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审核委员会召开了 7 次现场会议，并完成了 2 次通讯会议/书面决议。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如下：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
| 2021 年 3 月 8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批准 2020 年度业绩报告，并建议董事会批准有关报告2. 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报3. 批准 2020 年度风险管理及内控报告，并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报告4. 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公司内审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汇报5. 审议通过审核委员会 2020 年运作及章程回顾 |
| 2021 年 3 月 19 日 | 批准关于转让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建议董事会批准该议案 |
| 2021 年 4 月 8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批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的议案，并建议董事会批准该议案2. 批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并建议董事会批准该议案3. 批准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相关财务会计文件，并建议董事会批准该议案 |

| | |
|--------------------|---|
| | <p>4. 批准关于新增“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关连交易并申请 2021 年年度上限的议案，并建议董事会批准该议案</p> <p>5. 批准关于聘用德勤为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审计师及相关费用的议案，并建议董事会批准该议案</p> |
| 2021 年 4 月 28 日 | <p>1. 批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的议案，并建议董事会批准该议案</p> <p>2. 批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美国年报的议案，并建议董事会批准该议案</p> |
| 2021 年 5 月 17 日 | 批准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国内口径）出具的审阅报告的议案，并建议董事会批准该议案 |
| 2021 年 6 月 16 日 | <p>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关连交易执行情况汇报</p> <p>2.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汇报</p> <p>3. 批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中期业绩的审阅工作计划</p> |
| 2021 年 8 月 9 日 | <p>1. 批准关于 2021 年中期业绩的议案，并建议董事会批准该议案</p> <p>2. 审议通过 2021 年上半年关连交易执行情况汇报</p>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汇报 4. 审议通过 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进展汇报 |
|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批准《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建议董事会批准该议案 2. 批准《关于持续性关连(联)交易续展及 2022-2024 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并建议董事会批准该议案 |
|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外部审计师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汇报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外部审计师 2021 年度内控评估初步结果汇报的议案》 3. 批准《关于外部审计师 2021 年度费用的议案》，并建议董事会批准该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前三季度关连(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报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汇报及 2022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6. 批准《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工作进展汇报的议案》，并建议董事会批准该议案 7. 批准《关于审核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计划的议案》 |

各成员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委员姓名 |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
|------|--------------|
| 谢孝衍 | 9/9 |
| 徐二明 | 9/9 |
| 王学明* | 7/9 |
| 杨志威 | 9/9 |

*审核委员会委员王学明女士因其他安排未能出席部分审核委员会会议，其已提前审阅相关会议议案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表决，以确保其意见充分于会议中反映。

三、审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方法，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地完成。审核委员会认为，执行年审的会计师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够胜任审计工作。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

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2021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的日常运作进行督促指导，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 审核公司日常关连（联）交易及 2022-2024 年度上限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公司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脉”）、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电信集团（不包含本公司、中通服、新国脉和辰安科技）的日常关连（联）交易及 2022-2024 年度上限。认为该等关连（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连（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

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审核委员会依据上市地法律法规要求和《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清晰明确授权范围内充分履责。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审核委员会提出了多项切实可行并具专业性的改进建议，促进公司管理工作的不断改进和完善，为董事会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并在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

2022年3月17日